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婕瑜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700236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0023674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屋國小辦理107年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
教師知能推廣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8日召開「105-107年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計畫」全國推廣研習工作協調會議事項暨新屋國小107年3月23日屋小輔字第107000175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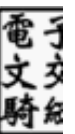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（詳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7年7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7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各教育階段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各1場，共計4場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教師交誼廳（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各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，每場名額50名。

1、學前：國小設有學前特教班（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）者，薦派1至2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



2、國小：本市特教中心學校（東門國小、新屋國小、大溪國小、宋屋國小、新興國小、華勛國小）及設有2班以上資源班者薦派1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3、國中：各校薦派1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4、高中：各校薦派1至2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三、本案報名參與人員，研習當日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請欲參加人員請於107年6月27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 ([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\(ADHD\)知能推廣研習](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))，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布於特教通報網，本案全程參與者每場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新屋國小輔導室陳主任或特教組陳老師，電話：(03) 4772016轉610或611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東門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、新屋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、新興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、大溪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、華勛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、宋屋國小(本市特教中心學校)

副本： 